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LSE CPIC)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620
A股(含GDR)	6,845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334,043
A股(人民币百万元)	264,561
H股(港元百万元)	81,871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38.65/27.12
H股(港元)	30.30/20.50
GDR(美元)	28.85/17.60

投资者关系日历
本期导读
●行业动态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措施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银保监会发布前11月保险业经营情况数据

●公司动态

中国太保寿险“30周年庆典版活力基本法”正式发布

中国太保推出首款大湾区专属重疾产品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柳青

电话: 021-33963088

E-MAIL: liuqing-055@cpic.com.cn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1月累计	同比增长	11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36,026	12.76%	11,015	0.05%
寿险公司	202,600	-1.94%	8,982	-3.54%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行业动态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措施

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的措施。会议指出，推进完善金融服务，促进人身保险发展，有利于更好服务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适应群众对健康、养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推动保险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重点，优化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具体有三方面的措施：一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二是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三是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能力，防止保险资金运用投机化，加强风险防控。

近年来，人身险发展多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被提及，从2014年研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2017年研究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2019年研究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措施，直到今年国常会对人身险发展做出重要部署，这为人身险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人身保险平稳快速发展，持续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作用。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11月23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至此，经纪人、公估人和代理的监管规定已实现“全更新”。

根据《规定》，代理人分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个人保险代理人三大类。文件首次明确个人代理人的概念，并将对其实施分类管理，由监管机构建立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制度。制度理顺了“先照后证”的流程，即先领取营业执照后申请代理业务资格，并专章说明市场退出机制。《规定》还取消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3年许可证有效期的限制，对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高至2000万元人民币。

代理人渠道是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规定》进一步统一了保险中介监管法律制度体系，首次引入了独立个人代理人概念，丰富了代理人队伍体系，引导和鼓励行业代理人队伍高质量发展。

●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12月14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办法》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对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了定义，并明确互联网业务需满足三个条件：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销售或提供、消费者可通过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和消费者可自助完成投保行为；**强化持牌经营原则**，明确仅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这四类机构可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开展互联网营销应在保险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且其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明确非保险机构的禁止行为**：不得提供产品咨询、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比价、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行为。

《办法》将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并分三个阶段要求保险公司开展整改。

《办法》的出台将规范行业线上经营行为，有利于加强消费者保护，助

力互联网渠道有序发展。

●银保监会发布前11月保险业经营情况数据

12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前11月保险业经营情况。保险业前11个月实现原保费收入4.22万亿元，同比增长6.46%，其中，财产险原保费收入1.09万亿元，同比增长3.89%，人身险原保费收入3.12万亿元，同比增长7.39%；赔付支出1.24万亿元，同比增长7.78%，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6106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6287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为4970亿元，同比增长6.02%；保险行业资金运用余额21.21万亿元，总资产占比92.52%。

公司动态

●中国太保寿险“30周年庆典版活力基本法”正式发布

12月9日，太保寿险“30周年庆典版活力基本法”正式发布。

本次基本法升级以“专业”“服务”“成长”为队伍面向未来的价值观，激发队伍长期活力，赋能队伍转型升级，推动个人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队伍质态提升、能力提升、收入提升的目标，打造一支引领市场的专业化队伍。

本次“活力基本法”以助推组织发展和个人绩优两大引擎为核心，建立“基业长青”的组织发展体系和“直辖直增直育”的商业模型，以主任为锚点激发组织活力，推动队伍升级，优化队伍结构，鼓励以直增做大直辖，不断夯实团队基础。同时，建立“持续绩优”的绩优培养路径与成长阶梯，加强对于连续绩优和超绩优伙伴的激励，坚持良好的绩优文化，创立顶尖绩优的成长学院，提供各阶段专属课程与个人品牌宣传。

本次基本法的发布充分彰显了中国太保寿险长期稳定发展的理念。未来，中国太保寿险将以基本法作为长期基础管理的本源，促进代理人队伍健康、稳定、持续的成长，为客户提供长期专业的保障和服务，为更多代理人构建长期事业发展的平台。

●中国太保推出首款大湾区专属重疾产品

近日，中国太保旗下中国太保寿险推出首款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粤享金生”。

上月，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重疾定义（2020年修订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重疾发生率表（2020）》，其中包含了专门为粤港澳大湾区制定的产品专属经验发生率表。同时，中国银保监会还配套制定了2020版定义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监管规则。

本次推出的“粤享金生”产品是中国太保首款针对大湾区特定重大疾病的定制产品，是公司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行动。

该产品面向年龄范围在18周岁至65周岁的大湾区居民并普惠延展到广东全省，同时在粤工作的港澳人士，只要符合核保标准，都可以购买，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业的互联互通。

太保寿险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分析和精算，结合广东地区多年重疾理赔数据，按照银保监会大湾区重疾险的特定要求，解决针对性不强、精准性不高、个性化偏低、保障程度不足等缺陷，率先推出了“粤享金生”湾区专属重疾产品，旨在借助定制化的专属重疾险服务，改变过去重疾产品同质化、

大众化的问题，消除大湾区居民品质生活的后顾之忧，享受健康大湾区建设的红利。

未来，中国太保将进一步针对湾区客户对保险多样化的需求，立足科技创新、一站式服务，开发更多定制化、专属性健康产品，针对大病的保险产品，增加供给，提高保障水平。同时，树立“保险+服务”的理念，前置保险服务，主动创新风险预防服务和风险管理工具，提升社会风险管理效率，探索建立大湾区居民健康的整体解决和服务方案，以高标准全方位的现代保险服务，促进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全力推动大湾区向高质量发展。